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3〕031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313 号提案的答复

庞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唐山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问题的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年末，我市常住人口 769.7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179.01 万人（占比 23.26%），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132.18 万人（占比 17.17%），已属于中度老龄化城市。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362 家，其中，公办 63 家（含 1 家公办光荣院），民办 299 家，共有床位 36788 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4540 人，入住老人 16630 人。全市城区建设 750 平米以上的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4 家，实现了城市街道全覆盖，全市城市社区建有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755 个，实现社区点对点全覆盖，建有农村区域

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06 个，覆盖近 60%的乡镇，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持续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积极推进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工程，并将此项工作纳入我市“一老一小”工作重点任务，指导现有养老机构配置护理床、增加养老护理人员、改善公共活动空间、配备辅助器具，指导新建养老机构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设，不断提高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及时将床位相关信息录入金民工程系统，实现了护理型床位动态管理。目前我市养老机构床位 36059 张，护理型床位 20168 张，占比为 55.93%，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护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圆满完成省达任务目标。

（二）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去年以来，我市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022 年完成 1669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今年我市已完成 2727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不断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

（三）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从 2018 年起，市政府连续五年将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市 20 项民生工程项目，2022 年持续推动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全覆盖全运行，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建成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 755 个，实现

日间照料服务城镇社区全覆盖。

（四）建设管理护理专业队伍。落实市、县和养老机构三级培训机制，定期开展养老专业培训。今年上半年组织 460 名养老机构负责人分别参加省、市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培训；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分别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并组建我市代表队参加省级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大力推进养老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建设工程，7 月底前全市 630 名护理员经过培训将参加职业技能考试认证，将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下一步工作

（一）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发展。结合智慧唐山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智慧化和现代化进程。推进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整合现有平台并推动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着力打通能够垂直到社区、村镇基层的汇聚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等基本数据收集能力，依托基础数据做好公众需求牵引、政府监督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的养老数据资源与服务体系。

（二）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贯彻落实《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指导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加强项目审查。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配合住建、资规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做好配建养

老服务设施接收工作。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市内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未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建设规划标准的排查工作。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新建、改建、租赁等模式，建设运营养老服务设施，符合补贴条件的纳入地方财政支持。

（三）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认真落实《唐山市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2023 年 5 月底前，全市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床位不少于 3626 张；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全市为不低于 7253 人次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姚欣悦 863315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